

法界动态

清华大学法学院与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
开展院校合作交流座谈

本报讯 记者黄洁 10月16日,清华大学法学院与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开展院校合作交流座谈。

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党组书记、代院长纪元表示,清华大学法学院是中国最顶尖的法学院之一,在人才培养、理论研究、学科创新等方面堪称中国法学教育的“重镇”,直接参与立法实践、司法改革和司法解释咨询论证,保持与司法实务界的密切互动,为中国式现代化的法治进步提供了强有力的智力支持。海淀法院与清华大学法学院自共建签约以来,通过专家培训讲座、法官讲授司法实务课程、学生实习等多种方式开展密切合作。希望双方能进一步强化合作,促进法学教育与司法实务衔接,加大知识产权、金融、破产审判等领域紧缺人才培养力度;进一步发挥专家咨询委员会智库作用,以法学研究助力司法实践、推动社会治理法治化。

清华大学法学院党委书记邓海峰全面回顾了2013年以来海淀法院和清华大学法学院合作的历程,并表示,同处海淀区,在服务大局、保障高质量发展方面有着相同的责任使命,学院党委高度重视并将进一步完善与海淀法院的合作机制。

清华大学法学院院长周光权表示,本次交流座谈会信息量大、问题集中,为后续强化院校合作提供了思路和方向。他充分肯定海淀法院各领域工作所取得的成效,法官办理的很多案例具有典型性,受到广泛关注,是应用法学研究的一座“富矿”,相关司法意见在立法修订时被采纳,在推动法治进程方面起到积极作用。海淀法院对于司法人才的需求和清华大学法学院培养人才的目标相吻合,今后将共同努力培养更多符合实践需要的复合型高层次法律人才,尤其要加强培养国际化知识产权专业化人才。海淀法院和清华大学法学院的协作基础良好,前景广阔,希望通过此次座谈,深化合作共建,为海淀区、首都法治建设作出更大贡献。

西北政法大学校长为新生讲授“开学第一课”



本报讯 记者孙立昊洋 近日,西北政法大学校长范九利以“时代可为,青年可为,积极投身法治中国建设的伟大实践”为题,为国际法学院(国际仲裁学院)和公安学院(公共安全法学院)师生讲授“开学第一课”。

范九利围绕“全面依法治国是中国式现代化的本质要求和必由之路”“准确把握时代赋予的使命任务”“积极投身法治中国建设的伟大实践”三个方面,与师生共同回顾了法治建设的理念变迁与时代变革,全面分析了国家现代化与法治化之间存在的逻辑关系,进一步梳理了法治建设的时代需求和任务。他强调,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擘画了全面深化改革的宏伟蓝图,为新时代新征程推进中国式现代化指明了前进方向,对完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体系,不断培养高素质法治人才提出了新的要求。法学院校作为法治人才培养的第一梯队,担负着推进国家、法治政府、法治社会建设的神圣使命。他勉励全体新生,要厚植家国情怀,传承红色精神,以担当之志答好时代命题,把个人理想与国家的前途命运紧密相连,提振西法大人特有的精气神,积极投身国家法治建设;要德法兼修,明法笃行,在磨砺自身中不断锤炼成才路径,在解决难题中持续锻造真才实学;要理实并重,开拓视野,积极投身法治实践,从“要我实践”转变为“我要实践”,开拓大视野,开阔大胸怀,培育大情怀,努力成为创新型、复合型、应用型的高素质人才。

西南政法大学2024级
本科拔尖班、特色班开班仪式举行



本报讯 记者战海峰 日前,西南政法大学2024级本科拔尖班、特色班开班仪式举行。

西南政法大学校长林维表示,对学生的热爱和对人才培养的重视是西政的传统。之所以开设拔尖班和特色班,是为了选出最优秀的同学进行最好的培养,真正实现优中选优、优质培养,为国家和社会培养代表西政能力、西政水平的高素质拔尖创新人才。希望你们既要荣有荣誉感,为自己进入拔尖班而感到开心,也要有进取心,在拔尖班、特色班仍然要继续努力,在各自的领域里取得更好的成绩。

未来,学校将不断探索出一条适合西政办学特色、符合时代要求的更成熟、更高效的拔尖创新人才培养路径,推动学校高质量发展,助力学校“双一流”创建,为建设教育强国贡献西政力量。

吉林大学法学学科发展座谈会举行



本报讯 记者刘中全 为了深入探讨法学学科的未来发展路径,近日,吉林大学法学学科发展座谈会举行。

吉林大学法学院院长何志鹏以“法学学科发展”为主线,从现状处境、愿景目标及发展规划等方面进行阐释,回顾了吉林大学法学发展的光辉历程,客观分析学院“三强三弱”的现实状况,科学评估内外环境,提出以人为本的建设路径。他表示,吉大法学学科的现代化升级应从中国式现代化进程中获取思想与实践基础,与生成式人工智能相竞争并取得优势,同国内外功能相近部门区分形成特色,为学科持续发展提供人才支持。

民事公益诉讼在个人信息保护中的实现机理

前沿聚焦

张振宇

个人信息保护民事公益诉讼制度存在的争议主要集中在个人信息保护民事公益诉讼的案件范围、诉讼主体、责任方式、衔接机制等方面。笔者从立法、实践和技术三个方面探索民事公益诉讼在个人信息保护中的运行机理,从诉讼主体、救济客体、诉讼保障、衔接关系四个层面分析该制度所面临的挑战,并探讨民事公益诉讼在个人信息保护中的实现路径。

民事公益诉讼在个人信息保护中的运行机理

民事公益诉讼在个人信息保护中的运行机理主要体现在法律机理、实践机理与技术机理三个方面。

(一)法律机理

首先,个人信息保护法第七十条从立法上解决了个人信息侵权行为采取民事公益诉讼方式的合法性问题,即规范性基础问题。其次,民事诉讼法第五十八条赋予了检察机关和其他法定机关及组织在环境保护、食品药品安全、消费者权益保护等领域提起民事公益诉讼的权利。个人信息保护民事公益诉讼制度就是典型例证。最后,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二十六条和民法典第四百九十六条至第四百九十八条对数据使用协议中大量收集消费者个人信息的格式条款进行了规制。

(二)实践机理

“两高”的司法解释、指导意见和典型案例对个人信息保护民事公益诉讼的案件办理提供了指引。“两高”《关于检察公益诉讼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规定了在民事公益诉讼中检察机关的身份地位、案件管辖、公益诉讼适用范围等。2020年最高人民检察院颁布的《关于积极稳妥拓展公益诉讼案件范围的指导意见》将个人信息保护归入网络侵害案件的范畴。最高人民法院发布《关于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中“众多”的解释为十人以上,与众多个人信息数量无关。众多个人的信息权益是否等同于社会公共利益也存在分歧。

(三)制度保障争议大

侵权责任的构成和承担是制度保障的两个方面。此处论述重点是损害要件的构成,针对“风险”

在公益诉讼介入个人信息保护领域时具有优势。

(三)技术机理

个人信息侵权行为发生时间为临界点,在侵权行为发生前,数据监测与预警技术能够实时监测个人信息收集、获取与使用、流通的全过程,通过数据分析,有效预防大规模个人信息泄露事件的发生。在侵权行为发生时,数据溯源与追踪技术为案件的成功办理提供了支持。在侵权行为发生后,相关人员通过数据分析与处理进行证据的收集与固定。除此以外,应当以大数据智能化应用为基础,多渠道收集和获取有关外部数据。综上,个人信息保护民事公益诉讼制度运行的技术机理包括:一是通过对服务器镜像文件和电脑数据进行深度分析,以确认是否侵权的证据以及涉案个人信息条数;二是运用大数据智能化手段获取更多的有效数据;三是充分运用隐私计算技术确保数据分析过程的安全性。

民事公益诉讼在个人信息保护中面临的挑战

数字经济时代,个人信息保护民事公益诉讼制度的运行仍面临诸多挑战。

(一)诉讼主体不明确

个人信息保护法第七十条规定,起诉主体包括人民检察院、法律规定的消费者组织和由国家网信部门确定的组织,应诉主体则限定在个人信息处理者。第一,关于检察机关的起诉顺位存在检察机关在诉权主体中享有优先起诉的权利,兜底补充性作用,检察机关在起诉顺位上没有先后限制等观点。第二,消费者组织范围的确定存在消费者组织的范围是否限定在省级以上消费者协会的问题。第三,国家网信部门确定的组织在理论和实践中都缺乏规则指引。第四,个人信息处理者的确定规则缺乏进一步细化。

(二)救济客体难认定

司法实践中对救济客体的认定存在分歧,主要体现在对个人信息数量“众多”的界定和对受侵害权益与社会公共利益的关系方面。民事公益诉讼、消费者权益保护法对“众多”没有具体的量化标准,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中“众多”的解释为十人以上,与众多个人信息数量无关。众多个人的信息权益是否等同于社会公共利益也存在分歧。

(三)制度保障争议大

侵权责任的构成和承担是制度保障的两个方面。此处论述重点是损害要件的构成,针对“风险”

是否属于“损害”的范畴,理论界形成了“否定说”“肯定说”“折中说”等观点。对于侵权责任的承担,损害赔偿是目前争议最大的责任承担方式,存在损害赔偿的计算与使用问题、惩罚性赔偿是否适用和损害赔偿与其他法律责任的协调等诸多争议。

(四)诉讼关系衔接弱

个人信息保护领域民事公益诉讼制度与行政公益诉讼和刑事附带民事公益诉讼衔接问题包括:个人信息保护领域的行政公益诉讼制度实施的法律依据不足;个人信息保护领域的刑事附带民事公益诉讼制度规范性依据少且存在诸多争议;三类公益诉讼制度可能存在管辖规定不同和适用关系不明等问题。

民事公益诉讼在个人信息保护中的实现路径

推进个人信息保护民事公益诉讼制度的系统性构建,是破解目前民事公益诉讼制度在个人信息保护领域中所面临挑战的关键。

(一)明确诉讼主体的权利义务

第一,明确检察机关的起诉顺位,强化检察机关的调查核实权。检察机关享有直接向法院提起公益诉讼的权利。应当明确不配合检察机关调查取证的罚则,完善调查核实权的权利内容。第二,确定具备法律规定的构成要件的组织满足形式要件,但只有在数据交易市场实行的侵害消费者权益的数据处理行为才可以由法定的消费者组织提起民事公益诉讼。“法律规定的消费者组织”应当限定在省级以上消费者协会。第三,明确国家网信部门的层级和“确定”的标准、程序和方式以及社会组织的类型。第四,制定个人信息处理者的确定规则,细化个人信息侵权行为规则。

(二)制定信息权益损害认定规则

一方面,将社会公共利益作为判断救济客体的实质性标准。侵权人所侵害的客体应当是个人信息保护法第七十条所规定的众多个人的权益,并明确受侵害主体为不特定多数人、必要性原则和利益衡量原则等认定标准。另一方面,在权益损害认定规则中加入风险认定标准。判断个人信息侵权风险的程度,包括损害结果发生的可能性大小、侵权行为人违法处理个人信息的原因、侵权行为方式、所涉多种利益价值等影响因素,结合制度目标和价值进行综合分析。

(三)完善侵权人的责任承担方式

一是探索个人信息保护领域的惩罚性赔偿



机制。结合个人信息保护的“消费者法”,适用相应的惩罚性赔偿法律条款。二是创新不同的责任承担方式并进行合理论证。三是协调不同的责任承担方式,建立赔偿资金专项管理规则。协调好民事责任、行政责任和刑事责任的适用关系,设立专门的资金管理账户,实现赔偿资金用途的专门化,明确该专项账户的性质、管理规则等。

(四)协同个人信息保护诉讼关系

一是制定专门的公益诉讼法。在公益诉讼法的总则确定三类公益诉讼的共同目标,即社会公共利益的维护;在其分则展开三类公益诉讼制度的内容。二是统一公益诉讼的管辖规则。以公益诉讼的管辖规则应当保持一致,尤其是在个人信息保护领域。三是厘清公益私益诉讼关系。个人信息保护公益诉讼与私益诉讼是两个完全相对的诉讼类型,在法律构造上存在公益诉讼起诉人的权利行使受到较大限制,设立目的、诉讼程序规则、责任承担、三大责任在公益诉讼和私益诉讼的表现形式不同等差异。

结语

民事公益诉讼在个人信息保护中的实现是维护众多个人信息权益从而保护社会公共利益的制度选择。针对该制度面临着主体、客体、保障和衔接方面的诸多挑战,笔者初步提出明确诉讼主体的权利义务,制定个人信息权益损害认定规则,完善侵权人的责任承担方式,协同个人信息保护诉讼关系的实现路径。

(原文刊载于《政法论坛》2024年第5期)

证据完整性规则的法律价值及其构建



前沿话题

纵博

我国的刑事司法实践中,控方移送证据和举证常出现以下几种情形:仅将某一证据的一部分移送和举证;仅将同种证据的一部分移送和举证;仅将证明案件事实的实质证据移送和举证,却不移送必要的辅助证据。对于控方移送证据和举证中的上述情形,只能依我国刑事诉讼法和司法解释中法院通知移送和调取证据的程序性规定处理。但仅靠程序性规定难以解决上述问题,所以在证据理论上探讨如何举证方为充分的判断标准是解决上述问题的必要之举。证据完整性理论就是解决举证范围问题的专门理论,该理论对刑事诉讼中举证的完整性进行界定,旨在将更多证据纳入诉讼程序,从而促进准确认定事实,并保障举证质证的正性。

证据完整性的内涵

从功能上来看,证据完整性旨在防止因不完整举证而导致裁判者认定事实过程中的片面认知、误解、歪曲,为裁判者提供更全面的认知材料。为实现证据完整性的功能,可从以下几个递进关系的层次理解“完整性”。

(一)证据形式的完整性

作为案件事实信息的载体,证据在形式上应是完整的,应当包含本应具有要素及组成部分。形式完整性是证据完整性的最基本要素,主要是针对单个证据而言。判断某一证据是否符合形式完整性,一要依据现有法律规范,如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

的解释》第八十二条对物证、书证是否受损或改变的审查要求;二要根据证据收集的一般性要求,即根据该类证据收集、提交的通常标准判断是否具备应有要素和组成部分。

(二)提供信息的完整性
无论是单个证据还是证据组,都应提交包含证据能力、证明力全部信息的证据,而不得仅提交包含部分信息的证据,即便在通常认知中这种证据在形式上是完整的,或者已经构成一个证据组。如对于鉴定意见来说,作为鉴定意见产生基础的各种检验、化验、测试单据图表等均为鉴定意见的组成部分,应当与鉴定意见一并移送。

(三)保障裁判者认知的完整性
提交证据必须足以使裁判者能够对某一待证事实形成完整认知,避免片面或误导,一切能够用于对待待证事实进行解释、推论、充分认知的证据都应提交,所以可以突破证据形式、证据组合的界限,只要是为了进行证据推论和判断所需,就可要求继续提交相关材料。

证据完整性的法律价值

(一)准确认定事实的前提性条件
对于准确认定事实来说,提供完整的证据是重要前提,通过禁止证据提交者仅提交经过删减的、误导性的不完整证据,可以使事实裁判者获得更完整的信息,在案件的特定语境下理解证据并进行推理;同时,通过将更多的证据纳入诉讼,也为裁判者进行证据分析提供了更多素材,有利于其进行更充分的证据推理和分析。

(二)程序公正的维护
从当事人角度来说,证据完整性是防止因证据偏在性而导致不公正举证的重要手段,所以具有维护程序公正的重要作用,主要体现在以下几个方面:第一,通过赋予控辩双方要求提交完整证据的权利,可以防止对方在诉讼中通过提交不完整证据而刻意制造误导、曲解,从而保证在诉讼证明中的“机会均等”;第二,通过要求提交完整证据,可以保障控辩双方的质证权;第三,通过申请提交完整证据以实现证据完整性,控辩双方能够充分参与事实结论形成的过程,是诉讼主体性的具体体现。

(三)诉讼效率的保障

通过要求控辩双方在一审提交完整证据,可以将证据集中于一审,减少因证据不完整而产生的后续程序消耗,提高诉讼效率。我国刑事诉讼法和司法解释对控辩双方在二审提交新证据并无任何限制,所以如果一方举证不完整,且一方在一审申请举证方提交补充性证据而未获准许,必会通过上诉或申诉寻求救济,导致诉讼的拖延和司法资源的更多消耗。

证据完整性的基础性问题

(一)对补充性证据的必要限制

证据的完整性要求固然能够保障当事人将必要证据引入诉讼的权利,但也要防止当事人滥用该权利,因此必须对当事人申请提交的补充性证据施以必要的限制。首先,补充性证据应当与已提交证据所证明的待证事实相关,控辩双方不得将不相关证据引入诉讼。其次,补充性证据必须是能够对已提交证据进行弥补、解释、说明的证据。另外,补充性证据的范围不可无限延伸,给举证方带来无法承受的负担,而是以足以对待证事实作出合理推论为边界。

(二)不完整证据是否应当排除

如果法官责令控辩一方提交补充性证据而其最终拒不提交,从以下几个方面来看,不应考虑排除不完整证据,其一,仅因证据不完整就将其排除不利于实体公正的实现,不大可能被立法者和司法机关接受;其二,我国仍保留着职权主义诉讼的本质,法官可通过依职权调查取证等方式解决证据不完整问题;其三,在我国这种一元制审判组织形式下,即便采取排除证据的方式也意义不大,因为裁判者难以消除不完整证据对认知的影响;其四,因为实践中也有可能是未举证的一方掌握补充性证据且拒绝提交,这种情况下排除不完整证据也不能发挥对举证方的制裁作用。

(三)补充性证据的证据能力

如果补充性证据为非法证据,法官可先对证据的真实性、可信性进行判断,如果认为证据的证明力较大,可将该证据作为补充性证据在证据判断过程中予以考虑,但不得将其作为定案根据使用,以保留对非法证据的形式制裁;若经审查认为非法证据的真实性、可信性存在疑问或明显虚假,可直接拒绝将其作为补充性证据,但如果该非法证据对于判断已提交证据的证据能力或证明力必不可少,可将其作为补充性证据在进行证据分析时考虑,不过不得将其作为定案根据。

如果补充性证据符合不可靠证据排除规则规定情形的证据,法官认为证据证明力较强的,应在充分论证的基础上采纳该证据作为补充性证据,并可将其作为定案根据;如果法官认为其虚假或真伪难以确定,可以直接拒绝将其作为补充性证据,但如果该证据为判断已提交证据之证据能力或证明力所必需,可将其作为补充性证据在进行证据分析时考虑,不过不得将其作为定案根据。

我国证据完整性规则的构建

从对证据完整性内涵及其法律价值的论述可

见,根据证据完整性理论而构建证据完整性规则有助于实现刑事诉讼制度准确认定事实,保障程序公正的功能。在现行刑事诉讼法和证据制度下,我国证据完整性规则的构建包括如下要点。

(一)总则性规定与具体规定结合

证据完整性规则是对控辩双方举证范围的规范,不仅要在刑事诉讼法或司法解释中有总则性规定,而且要根据我国对证据的形式分类法,以及便于司法人员操作的考虑,在各类证据的举证质证规则中作出举证完整性的具体规定。总则性规定应对证据完整性的内涵及补充性证据的提交、拒不提交的法律后果等作出规定,而具体规定则针对对各类证据的完整举证标准作出规定。

(二)提供完整证据是控辩双方的诉讼义务

按照证据完整性的内涵,只要控辩双方举证,就负有提供完整证据的法定义务,而不得基于有利于己的考虑仅提供单个证据的一部分或证据组中的部分证据,刑事诉讼法或司法解释应当对此予以明确规定。一方举证后,另一方认为证据不完整而要求提供补充性证据的,只要补充性证据确实存在,就必须提交,否则将承担诉讼上的不利后果,或者将承担隐匿证据的法律责任,同样,举证一方也可要求控制着补充性证据的另一方将该证据提交,后者同样不得拒绝提交。法官也有权责令控辩双方提供补充性证据。

(三)补充性证据是否存在的证明责任

刑事诉讼中的补充性证据可分为两类:第一类是法律或司法解释规定必须收集、制作的证据,如搜查笔录、扣押清单;第二类则是法律或司法解释并未规定的。对于第一类证据,法律或司法解释应明确规定应当收集、制作证据的一方承担证据是否存在的证明责任;第二类证据因法律和司法解释并未明确规定必须收集、制作,所以如果一方申请由另一方提交补充性证据,应提供必要的线索或证据,使法官认为补充性证据有存在的可能性,方可命令被申请方提交,被申请方主张证据不存在的,应当进行证明,如果最终仍无法确定是否存在,应由被申请方承担证明责任。

(四)拒不提交补充性证据的法律后果

对于控辩双方来说,如果持有补充性证据却在法官要求提交时无正当理由拒不提交,法官可对其进行不利推论。但与民事诉讼中不利推论的运用具有较大许可度不同,刑事诉讼证明标准较高,而不利推论有可能不符合客观事实,若随意运用难免会导致错误认定事实;而且刑事诉讼中控方应承担被告人有罪的证明责任,不得强迫被告人自证其罪。所以,应在符合一定条件的情况下谨慎进行不利推论。

(原文刊载于《政法论坛》2024年第5期)